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宗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宗儒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三民路2段向」更正為「三民路2段方向」。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龍潭分局」更正為「桃園分局」。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宗儒之駕駛執照資料」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呂宗儒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因酒駕遭吊扣，此有被告駕駛執照資料在卷可參（參偵卷第37頁），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僅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參壜交簡字卷第43、101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論斷。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蔡大維、張寶云分別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三)本院審酌被告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業經吊扣，猶仍貿然駕
03 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
04 則，致本案交通事故，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過失程
05 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
06 度，依規定加重其刑後，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苛，爰依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
08 之1。又被告於肇事後，肇事人親自或託人前往警察機關報
09 案，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1紙（參偵字卷第3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在
11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涉有犯罪嫌疑前，主動
12 坦承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
13 要件相符，衡諸被告上開行為對於偵（調）查機關易於偵明
14 犯罪事實、本案交通事故責任之釐清非無助益，依前開規定
15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17 通，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及本身
18 之安全，竟疏未盡其注意義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人受
19 傷，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0 度，暨其自陳有與告訴人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
21 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參壜交簡字卷第44、93、102至103
22 頁）；兼衡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紀錄、
23 犯罪手段、違反注意義務程度、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及本院
24 訊問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件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05 書記官 鄭雨涵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7206號

04 被 告 呂宗儒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鄰○○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呂宗儒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中午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起步
12 向左迴轉，欲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向行駛，本應注意
13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14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15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蔡大維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寶云，沿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往
17 三民路方向直行行駛，見狀煞避不及而與呂宗儒車輛發生碰
18 撞，蔡大維當場人車倒地，蔡大維受有左側手肘、右側大
19 腿、雙側膝蓋及雙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張寶云則受有左側
20 肩膀及雙側手背擦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蔡大維、張寶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呂宗儒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蔡大維機車
25 發生擦撞之事實，然辯稱：伊要路邊起步迴轉然後直行，伊
26 是查看無來車才迴轉，迴轉時碰到一聲才知道跟告訴人發生
27 碰撞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大
28 維、張寶云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
30 紙、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監視器影
31 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01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2 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
03 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本件依
05 事故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呂宗儒竟未注意上
06 開規定，貿然自上址駕車起步左迴轉，致與告訴人蔡大維之
07 機車發生碰撞，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被告之行為自有
08 過失，且與告訴人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
09 嫌均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1 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報明肇事人姓
12 名、地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
13 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4 定，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李允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吳鎮德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